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部分空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〇〇六〇〇一九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部分空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部分空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落實驗室及動物中心之環境管理及安全措施。
- 二、感染性廢水應先經預先處理後始得納入衛生水水道。
- 三、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加氨（NH<sub>3</sub>）。

四、應依綠建築七大原則規劃設計本大樓，且其外觀顏色應與周邊社區建物相融合。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